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卷之六

文獻

卷之六

文獻

卷之六

文獻

卷之六

文獻

卷之六

文獻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七

唐一之十

傳傳

唐國名。本帝堯舊都。

鄭氏康成曰。今日大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

遷河東

平陽。

在禹貢冀州之域。太行恒山之西。大原大

岳之野。

孔氏穎達曰。太行恒山皆在河北。故屬冀州。晉之東境。迫此二山。故云之西。禹貢云。

既修太原。至于岳陽。鄭注云。岳陽縣。大岳之南。大

岳在河東。名霍大山。河東大原。皆晉境所及。故云

大原。大岳之野。周成王以封弟叔虞。為唐侯。孔氏穎達曰。

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曰。南有晉水。王氏應麟

以此封若。於是封叔虞於唐。南有晉水。曰。水經。汾

次定寺經傳說彙纂卷第七 唐

水過晉陽縣東。晉水從縣南東流注之。晉水出縣西懸甕山。至子燮乃改國號

曰晉。後徙曲沃。又徙居絳。嚴氏粲曰。晉之遷徙不一。歷歷可考。自叔虞始

封於晉陽。其後三世至成侯。自晉陽徙曲沃。八世

至穆侯。自曲沃徙絳。十世至昭侯。自絳徙翼。自昭

公以曲沃封桓叔。至其孫武公。并晉。又自曲沃徙絳。其地土瘠民貧。勤儉質

朴。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焉。班氏固曰。河東本唐堯所居。有先王遺教。

君子深思。小人儉嗇。○張氏栻曰。堯之遺風。只是儉而用禮一事。亦不必事事稱有遺風也。其

詩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蓋仍其始封之舊號耳。唐

叔所都在今大原府曲沃及絳。皆在今絳州。皇輿表大

表大

原府。即今太原府。曲沃。今平陽府聞喜縣。絳州。今平陽府翼城縣。絳州。今平陽府絳州。竝隸山西。

佳說

鄭氏康成曰。昔堯之末。洪水九年。下民其咨。萬國不粒。於時殺禮以救艱厄。其流乃被於

今。當周公召公共和之時。成侯曾孫僖侯。甚嗇愛

物。儉不中禮。國人閔之。唐之變風始作。○蘇氏轍

曰。晉詩而謂之唐。以為此堯之舊。而非晉德之所

及也。○范氏處義曰。晉之為晉久矣。而詩猶謂之

唐。蓋具二美焉。一則以堯之道澤在人心者。萬世

如一日。故存唐之名。示不忘堯也。一則以見聖人

之思古。故凡有古之名。號存於世者。不輕變易也。

○劉氏瑾曰。叔虞封唐。燮侯號晉。十七傳至晉侯

緡。為曲沃武公所并。然武公能滅晉之宗。而不能

滅唐之號。能冒晉之號。而不能繼唐之統。君子欲

絕武公於晉而不可。故總名其詩為唐。以寓意焉。

然則晉詩稱唐。見曲沃武公滅宗國之罪。而魏風

首晉。又以見曲沃獻公滅同姓之惡。世變如此。春秋欲不作。不可也。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

允橘反

其莫

音暮

今我不樂

音洛下同

日月

其餘

直慮反

無已大

音泰

康職思其居

叶音據

好

呼報反樂

無荒。良士瞿瞿

俱具反

集傳

賦也。蟋蟀。蟲名。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

翅。或謂之促織。

陸氏璣曰。蟋蟀一名蜚。一名蜻蛉。幽州人謂之趨織。里語曰。趨織鳴。懶婦驚。是

也。九月在堂。聿遂莫晚。

孔氏穎達曰。七月之篇說蟋蟀云。九月在戶。此言在堂。謂在室

戶之外。與戶相近。時當九月。歲未為暮。而言歲聿其暮者。言其過此月後。則歲遂將暮耳。

除去也。大

康過於樂也。職主也。瞿瞿却顧之貌。

朱子公遷曰。顧其後也。

○唐

俗勤儉。故其民間終歲勞苦。不敢少休。及其歲晚務閒之時。乃敢相與燕飲爲樂。而言今蟋蟀在堂。而歲忽已晚矣。當此之時而不爲樂。則日月將舍我而去矣。然其憂深而思遠也。故方燕樂而又遽相戒曰。今雖不可以不爲樂。然不已過於樂乎。盍亦顧念其職之所居者。使其雖好樂而無荒。若彼良士之長慮而却顧焉。則可以不至於危亡也。蓋其民俗之厚。而前聖遺風之遠如此。

集說

朱子曰。唐風自是尚有勤儉之意。作是詩。是一箇不敢放懷底人說。今我不樂。日月其除。便又說無已。大康。職思其居。○輔氏廣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除。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弛而不張。文武不為也。好樂無荒。良士瞿瞿。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姚氏舜牧曰。士農工商。各有其職。各有其居。就其職而思其居。則必各止其所。無然遊縱以荒其職矣。○張氏彩曰。此詩大意謂窮窘迫促。非可久之道。如此歲暮休藏之時。曷嘗不可為樂。惟無至於大康。而忘其當修之豫備。則樂亦何妨於事哉。觀彼瞿瞿之良士。何嘗不樂。但不至於荒耳。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叶力

反制
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叶五好樂無荒。良士蹶

蹶 俱衛
反

集釋 賦也。逝邁皆去也。外餘也。其所治之事固當思之。

而所治之餘亦不敢忽。蓋其事變或出於平常思慮之

所不及。故當過而備之也。歐陽氏修曰。職思其外者。謂廣為周慮也。○蘇氏轍曰。既

思其職又思蹶蹶動而敏於事也。孔氏穎達曰。釋詁云。蹶蹶動也。釋訓云。蹶蹶

敏也。○朱氏公遷曰。動即勤動之義。

集說 輔氏廣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故常思慮在事外也。思之雖周而為之不敏則亦無益矣。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吐刀

金定言系傳言身身身

反叶佗
侯反

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

休。

集傳

賦也。庶人乘役車。歲晚則百工皆休矣。

孔氏穎達曰。春官巾

車注云。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然則收納禾稼。亦用此車。故役車休息。是農工畢也。○蘇氏轍曰。歲晚則入居於室。而役車止。悒過也。休休安閑之貌。樂而有節。不至於淫。

所以安也。

季氏本曰。休休以安為念。亦懼意也。

集說

黃氏佐曰。既思職內之事。又思職外之事。內外若無遺患矣。然憂患之來。又有出於非常。以為遠而

又在近。所謂謹備其所憎。禍常生於所愛。則亦不可不思慮也。如此。則思患豫防。無所不至矣。焉有不安者乎。

總論

劉氏瑾曰。此詩必曰蟋蟀在堂。而後曰。今我不樂。則能不遊於逸矣。既曰。今我不樂。又曰。無已大康。則能不淫於樂矣。曰。職思其外。則儆戒無虞也。曰。好樂無荒。則無怠無荒也。以詩人之克勤克儉。所憂所思。雖無唐虞君臣之德業。而其發於詩者。與伯益告戒之辭。同條共貫。信乎前聖遺風之遠也。○鄒氏泉曰。此詩言愈緊而意愈切。首言居猶是本分常事。未及其餘也。次言外。則及其餘矣。然猶是過而備之耳。未切於憂也。言憂。則操心危。慮患深。常在多凶多懼之地。而比上之思。備其餘者。益切矣。

蟋蟀三章章八句

集說

張子曰。晉以土地薄。民貧。故其俗本來儉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指詩人而言也。惟晉詩。此意為多。可以意求。○劉氏瑾曰。自堯而至於周。蓋千餘年矣。而其風化流傳。固結於唐人之心。

故其民間質實勤儉之習親愛和樂之恩警戒忠告之情備見於詩此其俗之所以為厚也

山有樞鳥侯昌隰有榆夷周以子有衣裘弗曳弗

婁力侯力子有車馬弗馳弗驅祛尤虧宛於阮其

死矣他人是愉他侯以

集傳興也樞莖音也今刺榆也呂氏祖謙曰陸璣疏云

榆為茹美滑於白榆也榆之類樞其針刺如柘其葉如

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理異耳爾雅疏曰榆

之皮色白孔氏穎達曰曳者衣裳在身行必

者名粉曳之婁與曳連則同為一事○黃

氏一正曰曳婁蓋服孔氏穎達曰走馬謂

衣裳而行動之意之馳策馬謂之驅

宛坐見貌愉樂也。○此詩蓋亦荅前篇之意而解其憂。故言山則有樞矣。隰則有榆矣。子有衣裳車馬而不服。不乘則一旦宛然以死。而他人取之以為已樂矣。蓋言不可不及時為樂。然其憂愈深而意愈盛矣。

集說

朱子曰。詩所以能興起人處。全在興。如山有樞。隰有榆。別無意義。只是興起下面。子有車馬。子有衣裳耳。○劉氏瑾曰。宛其死矣。而衣裳車馬。徒為他人之樂。是其憂遠及於身後。其意欲盡樂於生時。則雖解前篇深遠之憂。而憂反愈深。雖荅前篇為樂之意。而意則愈蹙矣。

○山有栲

音考叶去九反

隰有杻

女九反

子有廷

內弗洒弗

婦。叶蘇。后反。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叶去。九反。宛其死矣。他

人是保。叶補。苟反。

集傳興也。栲山栲勅居反也。似栲。色小白。葉差狹。孔氏穎達曰。郭

璞曰。栲似栲。生山中。亦類漆樹。俗語曰。標栲栲漆。相似如一。杻憶也。音億。葉似杏而尖。

白色。皮正赤。其理多曲。少直。材可為弓弩榦者也。陸氏璣曰。

杻。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華如棟。而細。葉正白。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考。擊也。保。居有也。

范氏處義曰。他人是保。謂保而有之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上云他人是愉。為得已樂。以為樂。此云他人是保。為得已之安。以為安也。

○山有漆音七隰有粟。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

以喜樂音洛。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

集傳興也。君子無故琴瑟不離於側。永長也。人多憂則

覺日短。飲食作樂。可以永長。此日也。

總論輔氏廣曰。蟋蟀但言不可不及時。以自樂。而遂相

戒。以為不已。過於樂乎。則是初未必敢為樂也。故

國人又作山有樞之詩。以答其意。而寬其憂。然其所謂

樂者。豈或至於溺情極欲。流而不反者哉。觀於唐風之

所謂樂。或不及而失於盛。然愈於過。而流於奢者多矣。

○謝氏枋得曰。始言他人是愉。中言他人是保。末言他人入室。一節悲一節。此亦憂深思遠也。○許氏謙曰。蟋蟀以為不可過於樂。而豫防事變憂患之不測。其憂固

已深矣。然其勤儉自守，思患豫防，其意猶可制。而此詩所思，又若朝不謀夕者，故曰憂愈深而意愈蹙也。

山有樞三章章八句

集說

呂氏祖謙曰：前漢地理志云：唐詩蟋蟀山有樞，葛生之篇，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

輔氏廣曰：以此詩為答前篇之意，而寬其憂，則句向有著落，有意味。此義蓋自先生發之，然亦因天保為報上之詩，故并既醉假樂諸篇，皆得其正也。

揚之水白石鑿鑿

子洛反

素衣朱襮

音博

從子于沃

叶鬱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音洛

集傳

比也。鑿鑿，皦皦巖貌。襮，領也。諸侯之服，繡黼領而丹

朱純

音也。孔氏穎達曰。釋器云。黼領謂之褱。孫炎曰。繡

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知諸侯常服之。中衣者。朝服祭

服之裏衣也。大夫中衣亦用素。不必以繡黼為領。繡黼

唯諸侯乃

得服之耳。子指桓叔也。沃。曲沃也。○晉昭侯。陸氏德明

傳及史記作昭侯。○嚴氏粲曰。疏曰。昭公伯文侯仇之子。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是

為桓叔。孔氏穎達曰。封沃者。使專有之。別為沃國。不復

武帝於此聞南

越破。改曰聞喜。其後沃盛強而晉微弱。國人將叛而歸

之。故作此詩。言水緩弱而石巉巖。以此晉衰而沃盛。故

欲以諸侯之服。從桓叔于曲沃。且自喜其見君子而無

不樂也

集說

歐陽氏修曰。激揚之水。其力弱。不能流移白石。以興昭公微弱。不能制曲沃。而桓叔之強於晉國。如白石鑿鑿然。其民從而樂之。○蘇氏轍曰。昭公始封桓叔於曲沃。沃盛強。昭公微弱。雖欲去之而不可得矣。譬如揚水以求其能流。雖物之易流者。有不能流矣。而況於石乎。祇以益其鑿鑿耳。民知昭公之不振也。故將具諸侯之衣。以從桓叔于沃。

附錄

嚴氏粲曰。水喻昭公。石喻桓叔。又設為國人相語之辭。言以素絲為中衣。以丹朱為緣。以繡黼為領。此諸侯之服也。今子欲奉此服於桓叔。我將從子往沃。以見此桓叔。則如何不樂乎。子指叛者。設言其人。其意謂國中有相與為叛。以應曲沃者矣。此微詞。以泄其謀。欲昭公聞之。而戒懼。早為之備也。

揚之水白石皓皓胡老反叶素衣朱繡叶先從

子于鵠叶居既見君子云何其憂叶一

集傳 比也。朱繡即朱褱也。毛氏萇曰繡黼也。孔氏穎達曰傳言繡黼者謂於繒之

上繡刺以為黼非訓繡為黼也鵠曲沃邑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晉封桓叔非獨一邑而已其都在曲沃其旁更有邑也

揚之水白石粼粼利新我聞有命叶彌不敢

以告人

集傳 比也。粼粼水清石見之貌。毛氏萇曰粼粼清澈也許氏慎曰水生厓石

閒鄰

聞其命而不敢以告人者。為之隱也。桓叔將以傾

鄰也。晉而民為之隱。蓋欲其成矣。

蘇氏轍曰。命桓叔之政命也。

○李氏曰

古者不軌之臣。欲行其志。必先施小惠。以收眾情。然後

民翕然從之。田氏之於齊。亦猶是也。故其名公子陽生

於魯。國人皆知其已至。而不言。所謂我聞有命。不敢以

告人也。

律說

鄭氏康成曰。不敢以告人而去者。畏昭公謂已動

民心。○輔氏廣曰。民為桓叔隱。而欲其事之成。此

可見其情之

大可畏也。

附錄

嚴氏粲曰。昭公諸詩。皆以沃強為憂。此詩末章之云。蓋反辭以見意。故泄其謀。欲昭公知之。忠之至也。自桓叔至武公。屢得志矣。而晉人終不服。相與攻而去之。其後更六世。逾六七十載。迫於王命。而後不敢不聽。在昭公之初。晉人之心。豈從沃哉。若助桓叔而匿其情。則此詩不作可也。亦既聲之於詩。使采詩者颺之以諷其君矣。安在其為匿之也。故言不敢告人者。乃所以告昭公。言我聞有命者。又以見其事已成。禍至甚迫。所以激發昭公者。至切切也。

總論

劉氏敞曰。非揚之水。不能使白石鑿鑿。非昭公微弱。不能驅百姓歸沃。沃以盛強。卒章曰。我聞有命者。道民將叛之實也。○李氏樛曰。既見君子。云何不樂。以見其得衆心也。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亦是言得衆心也。張橫渠曰。民愛桓叔。聞有叛逆之命。不敢以告人。以見民心之愛桓叔。其深如此。○范氏處義曰。素衣繡

黼在邑而服侯服。國人宜惡之。乃反以為美。皆欲從之。以為可以樂而無憂。則桓叔之所為。必有以要民譽而收衆情。故國人聞桓叔叛逆之命。不敢以語人。恐其或致人言以害其成也。

揚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揚之水詩者。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封沃。已為不可。國人將叛。又不能撫

之也。故刺之。

附錄

嚴氏粲曰。時沃有篡宗國之謀。而潘父陰主之。將為內應。而昭公不知。此詩正發潘父之

謀。其忠告於昭公者。可謂切至。若真欲從沃。則是潘父之黨。必不作此詩以泄漏其事。且自取敗也。○郝氏敬曰。此託為國人從沃之辭。刺昭公之失民也。民心貳。而後敵人乘之。段之叛鄭也。國人先

美之。沃之叛晉也。國人先從之。詩皆以為刺。而聖人皆存之。所以為萬世長民者戒遠矣。

案集傳云。國人將叛晉而歸沃。故作此詩。聞其命而不敢以告人者。民為之隱而欲其事之成也。蓋是時晉衰沃盛。民知昭公之不振。而樂從桓叔。與歐陽修蘇轍之說同。惟嚴粲詩緝以為昭公時。晉人之心。尚未渙散。其樂從沃者。沃之黨耳。作詩者設為國人相語之詞。其曰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正所以泄沃黨之謀。而非叛晉者之所自作也。其說亦似近理。故姑存之以備一解。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椒

聊且。子餘反遠條且。

集傳

與而比也。椒樹似茱萸。有針刺。其實味辛而香烈。

聊語助也朋比也。

陸氏德明曰比必履反謂無比例也。○李氏樛曰言其彊盛而無比也。

且歎詞遠條長枝也。○椒之蕃盛則采之盈升矣。彼其

之子則碩大而無朋矣。椒聊且遠條且歎其枝遠而實

益蕃也。

陳氏鵬飛曰是椒也。其條遠矣。言子孫大也。

此不知其所指。序亦以

為沃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椒聊且者本其始也。遠條且者言其枝別將遠而無窮也。○嚴氏粲曰椒實蕃衍采之

盈升。喻桓叔子孫衆多也。彼其碩大盛彊無與倫比矣。

然方興未艾將不止於今日之所觀。故復歎是椒新長

之條益遠則實益蕃。喻桓叔他日之子孫將日益衆多

也。桓叔日彊昭公其危哉。為告昭公。故稱桓叔為彼也。

○朱氏公遷曰以椒之蕃衍興沃之盛大蓋用蕃盛之意為興也晉至於沃而勢愈盛猶椒至遠條而實益蕃此則比也

○椒聊之實蕃衍盈匊九六反彼其之子碩大且

篤椒聊且遠條且

集傳興而比也兩手曰匊李氏樗曰陸農師謂兩手為匊兩匊為升先曰升後曰匊

互相備而已○李氏公凱曰匊篤厚也顧氏起元曰篤言其繁衍盛多而不可以升較是盤根深厚不可拔

意

總論嚴氏粲曰此詩言桓叔之彊而不及昭公其意則憂昭公之弱而非主桓叔言在此而意在彼也○

鄧氏元錫曰。椒聊。憂晉也。曲沃。昌晉微矣。碩大無朋。況大都。耦國也。碩大且篤。況厚施得衆也。復詠椒聊遠條。三致意焉。其志隱。其思深。詩其有忠臣之心哉。

椒聊一章章六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椒聊詩者。刺晉昭公也。君子見沃國之盛彊。知其後世稍復蕃衍盛大。子孫將并有晉國焉。昭公不知。故刺之。○范氏處義曰。以春秋左氏傳考之。昭公封成師於曲沃。乃魯惠公之二十四年。至魯莊公十六年。曲沃伯為晉侯。蓋幾七十年。詩人於昭公之世。已知沃之子孫將有晉國。非君子知微知彰。不能為此言也。沃之修其政。多歷年所。中間屢有篡奪之禍。而昭公以

來。略不知所為備。至於失國而後已。此可以為永鑒也。○輔氏廣曰。案揚之水。椒聊二詩。述當時民

情棄舊君而樂桓叔也。如此則其俗之薄甚矣。聖人何取焉。夫民罔常懷。懷於有仁。民之去就繫上之人如何耳。故聖人錄此二詩以見民無常懷而在上者不可不強於自治也。

綢直留反

繆芒侯反

束薪三星在天

叶鐵因反

今夕何夕見

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集傳

興也。綢繆猶纏綿也。

蘇氏轍曰。薪之為物束之則合。釋之則解。是則綢繆固之

而後可以

三星心也。

羅氏中行曰。心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五星。

在天昏始見

於東方建辰之月也。

胡氏一桂曰。毛以三星為參星。今朱子從鄭說。蓋以見其失嫁娶之

時也。○劉氏瑾曰。心宿之象。三星鼎立。故因謂之三星。然凡三星者。非止心之一宿。而知此詩為指心宿者。蓋

春秋之初辰月末日在畢昏時日淪地之酉位而心宿始見於地之東方此詩男女既過仲春之月而得成婚故適見良人夫稱也馮氏復京曰儀禮鄭注云婦人稱夫曰良○國亂民貧

男女有失其時而後得遂其婚姻之禮者詩人敘其婦語夫之詞曰方綢繆以束薪也而仰見三星之在天今

夕不知其何夕也而忽見良人之在此既又自謂曰子今子今其將奈此良人何哉喜之甚而自慶之詞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三星謂心星也心有尊卑夫婦父子

之象又為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為候焉昏而

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我束薪於野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見於東方矣故云不得其時○王

氏安石曰見此良人言女子之失時者也。○曹氏粹中曰詩人每以薪喻昏姻如翹翹錯薪析薪如之何是也束薪者析於彼而合於此有昏姻之義焉。

○綢繆束芻

叶側九反

三早

在隅叶語口反

今夕何夕見此

邂

戶解反

逅

胡豆反叶狠口反

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集傳

與也隅東南隅也昏見之星至此則夜久矣邂逅

相遇之意此為夫婦相語之詞也

集說

唐氏汝諤曰張南軒疑昏姻不得稱邂逅然而得自過時喜出望外亦若有不期而會者故云。○張

氏彩曰昏姻恒久之事而曰邂逅者指初會之時為言。

○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侯古反今夕何夕見此粲

采日反者叶章與反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集傳興也戶室戶也戶必南出昏見之星至此則夜分

矣粲美也張氏彩曰粲者華美之意意以女之服貌為言此為夫語婦之詞也

或曰女三為粲一妻二妾也李氏樗曰國語雖曰女三為粲而又曰粲美物也是

言美女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見此粲者言男子之失時也○朱氏公遷曰昏而正東夜久而東南隅夜分而正南蓋

衆星隨天而轉以夜之淺深為序

總論

范氏處義曰。國亂則征役無時。賦斂無節。民既不得安居。且乏貨財。不能備禮。此昏姻所以失時也。○呂氏祖謙曰。三星見。則非昏姻之時。在天在隅。在戶。隨所見而互言之。不必以為時之先後。○輔氏廣曰。昏姻禮之常也。及其時行其禮。雖曰可嘉。然亦常事耳。何至喜之甚。而自慶如此。惟其失時之久。而一旦得遂其禮。故喜幸之詞。至於不能自勝也。誦綢繆之詩。則足以知民之情。而為人上者。其可不使之得其常哉。○許氏謙曰。仲春會男女禮也。今過時之人。自謂昏姻之道失矣。而忽得遂。此所以樂也。詩上四句。皆詩人述夫婦之言。下二句。皆詩人自道其夫婦之喜。

綢繆三章章上句

集說

李氏樗曰。此詩與衛有狐。鄭野有蔓草。陳東門之楊。皆言世變多故。昏姻不得其時。然陳

鄭衛之詩。淫亂為多。蓋當時政教不修。禮義不明。此所以有相奔之俗。至於唐風則不然。蓋淫泆之禍。在於奢侈。唐之風俗尚儉。雖不得其時。猶未至於淫奔也。

有杖徒細反之杜其葉滑滑私敘反獨行踽踽俱禹反豈

無他人不如我同父扶雨反嗟行之人胡不比毗至反

焉人無兄弟胡不攸七利反焉

集傳 興也杖特也杜赤棠也嚴氏粲曰赤棠白棠解見甘棠滑滑盛貌

踽踽無所親之貌李氏樗曰案孟子何為踽踽涼則踽踽然無所親之意也同父

兄弟也比輔攸助也錢氏天錫曰比有眷戀意攸有扶持意○此無兄弟

者自傷其孤特而求助於人之詞言杖然之杜其葉猶
濳濳然人無兄弟則獨行踽踽曾杜之不如矣然豈無
他人之可與同行也哉特以其不如我兄弟是以不免
於踽踽耳於是嗟歎行路之人何不閱我之獨行而見
親憐我之無兄弟而見助乎。

集說

鄧氏元錫曰天生物使一本也豈無他人不如我
同父一本故也○朱氏道行曰詩以獨生之杜猶

葉茂起獨行之人終無與此反興也無兄弟者顧影踽
踽而望比飲於他人他人非同父知其不如而庶幾於
萬一之我比我飲無聊賴之詞也○錢氏天錫曰不如
我同父言其不我親不我助也我親我助則他人猶同

父矣以不如兄弟之人。而以兄弟之義望之。正所以為自傷也。

○有杖之杜。其葉菁菁。

子奕反。

獨行裒裒。

求螢反。

豈

無他人。不如我同姓。

叶桑經反。

嗟行之人。胡不比焉。

人無兄弟。胡不攸焉。

集傳

興也。菁菁亦盛貌。裒裒無所依貌。

曹氏粹中曰。說文云。裒裒驚視也。獨行多懼。故裒裒也。

集說

嚴氏粲曰。同姓亦謂兄弟。變文成章耳。○朱氏公遷曰。由同父而同姓。以親疎為次序也。

總論

季氏本曰。此詩之意。欲人厚於兄弟。而篤親親之恩。言杜雖特生。亦有涓涓菁菁之葉。以庇本根。

人苟獨行而無兄弟。則無庇矣。見人不可無兄弟也。非兄弟則為行路之人。行路之人相遇。何嘗相親比乎。此即常棣所謂雖有良朋。況也永歎之意。顧氏起元曰。各上五句。自傷其孤特。下四句。求助於人也。踽踽。眾眾。就情義上說。此只是孤特。豈無他人二句。原其所以為孤特也。

杖杜一章章九句

集說

輔氏廣曰。讀是詩者。見人生世間不可獨居無與。而他人又不如同氣之為親也。蓋有常

棣之遺意。庶幾於大序所謂厚人倫者。姚氏舜牧曰。杖杜凡三見。一見於此。傷已之無兄弟也。再見於後。傷已之寡弱不足恃也。三見於小雅。傷征夫在外而未歸也。總是孤特無倚之意。

羔裘豹祛

起居起
據二反

自我人居居

斤於斤
御二反

豈無他人

維子之故

攻乎古慕二反

集傳

賦也。羔裘君純羔。大夫以豹飾祛。袂也。

孔氏穎達曰。袂是袖

之。大名。祛是袖頭之。小稱。其通皆為袂也。居居未詳。

集說

毛氏萇曰。自用也。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鄭氏康成曰。羔裘豹祛。在位卿大夫之服也。其役使

我之民人。其意居居。然有悖惡之心。不恤我之困苦。此民卿大夫采邑之民也。故云。豈無他人。可歸往者乎。我不去者。乃念子故舊之人。○朱子曰。在位者。不恤其民。故在下者。謂之曰。彼服是羔裘豹祛之人。○胡氏紹曾曰。詩美其人。則指其服飾曰。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刺其人。則曰。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夫一服而見好見惡。服無美惡。蓋其人乎。其人。可望而知之。

○羔裘豹褻

徐救反

自我人究究豈無他人維子

之好

呼報反叶呼候反

集傳

賦也。衰猶祛也。究究亦未詳。

集說

毛氏萇曰。究究猶居居也。○鄭氏康成曰。我不去而歸往他人者。乃念子而愛好之也。民之厚如此。

亦唐之

遺風

總論

孔氏穎達曰。在位之臣。當助君憂民。經二章皆刺在位懷惡不恤下民之辭。○釋訓云。居居究究惡也。李巡曰。居居不狎習之惡。孫炎曰。究究窮極人之惡。

此言懷惡而不與民相親。是不狎習也。用民力而不憂其困。是窮極人也。○范氏處義曰。晉之諸臣尸位素餐。不聞以民事言於上者。故羔裘刺之。終篇皆責以不恤。

民之言。作是詩者。蓋與在位之人有舊好。是以原其為民設官之意。告之。冀其必聽也。

羔裘二章章四句

集傳

此詩不知所謂。不敢強解。

集說

輔氏廣曰。先生但以居居究究四字不可曉。故以為不敢強解。此正得闕疑之意。然曰羔

裘豹祛。則是指其卿大夫也。明矣。豈無他人。維子之故。則其欲去而不忍去之意。亦可見矣。近世諸儒。皆據爾雅有居居究究。惡也之訓。故多從毛鄭之說。然先生嘗謂爾雅乃是集諸儒訓。詰以成書。其間蓋亦不能無誤者。則居居究究之訓。亦不可據也。

圖

朱子以居居究究之文。止見爾雅。未敢據以解經。故

云此詩不知所謂。然羔裘豹祛。不得不指為卿大夫之

服也。詳繹居居究究云者必非頌美之詞。况爾雅之為訓與於中古。在毛鄭之前與其廢斯篇於不解。且姑從傳疏以求通。似亦可矣。

肅肅鴉羽集于苞栩

况馬反

王事靡盬

古音

不能藝

稷黍父母何怙

候古反

悠悠心蒼天曷其有所



比也。肅肅羽聲。鴉鳥名。似鴈而大。無後趾。

陸氏璣曰。鴉鳥

連蹄。性不樹止。

集。止也。苞。叢生也。

毛氏萇曰。苞。種也。孔氏穎達曰。孫炎曰。

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種。郭璞曰。今人呼物叢緻者為種。

栩。柞櫟也。其子為阜斗。殼

可以染阜者是也。

陸氏璣曰。徐州人謂櫟為杙。或謂之為杙。

盥。不攻緻。

音雅也。

孔氏穎達曰。鹽為蠱。字異義同。左傳云。於文。皿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然則蟲害器敗穀者。皆謂之蠱。是鹽為不攻牢。不堅。緻之意也。○**蓺樹怙恃也。**○民從征役而不得養其父

母。故作此詩。何氏楷曰。序謂君子下從征役。今案篇中有蓺稷黍等語。似與君子不類。言鴛

之性不樹止而今乃飛集于苞栩之上。如民之性本不
便於勞苦。今乃久從征役而不得耕田以供子職也。悠
悠蒼天。何時使我得其所乎。

集說

輔氏廣曰。王事靡盬者。或是勤王之事。或是敵王之愾。皆不可知。使民久從征役。父母飢餓。無所恃

賴。則其窮亦甚矣。然但呼天而告之。猶冀有時而得所也。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必使斯民養生送死。仰事

俯育之無憾。不然則亦何所不至哉。○季氏本曰。鴝本水鳥。性不樹止。以下無可棲之地。而集于苞栩之上。如易之所謂鴝漸于木。或得其桷。以比民之性本欲安居。而久勞征役。急於求息也。○朱氏道行曰。子少則怙父母。既壯則父母怙子。所謂相依為命也。怙父母。正子之所。乃今不得。故呼悠悠蒼天而歎之。○徐氏鳳彩曰。言王事者。必唐國之民。役於王室者也。遠從征繕。故以羽聲肅肅為比。

○肅肅鴝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集傳

比也。極。已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曷其有極者。言勞役之無已也。○黃氏佐曰。征役已。則得耕田以供子職矣。

○肅肅鵠行。戶郎反集于包桑王事靡盬不能藝

稻梁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

集傳

比也行列也

陸氏佃曰說文曰𠂔音實相次也蓋鵠性羣居如鴈自然而有行列故从

𠂔詩曰鵠行以此故也

稻即今南方所食稻米水生而色白者也

黃氏一正曰稻一名稔水田夏種冬收高四五尺葉細而長有赤白紫芒數種米粒霜白梁粟類也

有數色王氏逢曰本草注凡云梁米皆是粟類青梁殼穗有毛粒青米亦微青而細於黃白梁黃梁穗

大毛長穀米俱麤於白梁嘗食也常復其常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思得休息以反其常厭亂之甚也○朱氏公遷曰復其常則遂安居之樂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三章皆上二句。言從征役之苦。下五句。恨不得供養父母之辭。○范氏處義曰。語意雖切。不敢怨其上。詩人之忠厚也。○朱氏公遷曰。一章言居處何時而可定。二章言行役何時而可已。三章言舊時之樂。何時而可復。○徐氏鳳彩曰。黍稷稻粱。非成熟於一時者。而今皆不得藝。見從役非一日矣。

鶉羽二章章七句

集說

陳氏鵬飛曰。春秋之時。諸侯猶以王命征役。故曰王事靡盬。但調發未必均。故君子苦之。

○劉氏瑾曰。變風多作於春秋時。斯時也。天下不知有王之時也。而北門云王事適我。伯兮云為王前驅。此詩亦云王事。而且以靡盬為言。雖皆怨者之詞。猶幸王命之行於列國。亦可以見君臣之義。根於人心也。亦可以見文武成康之遺澤也。○黃氏佐曰。朱傳既曰征役。則以征伐之役言。如伯兮

之詩曰久從征役。則是以征伐言也。若夫殷其雷曰從役。君子于役曰久役。皆未嘗有征字。則泛說為是。

豈曰無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

集傳

賦也。侯伯七命。其車旗衣服皆以七為節。

孔氏穎達曰。晉

唐叔之封。爵稱侯。侯伯之禮。冕服七章。故請七章之衣。○呂氏祖謙曰。周禮注。鷩冕七章。衣三章。一曰華蟲。畫以雉。卽鷩也。二曰火。三曰宗彝。皆畫為績。裳四章。一曰藻。二曰粉米。三曰黼。四曰黻。皆絺以為繡。○許氏謙曰。車旗衣服。謂繫纓之就。屬車之乘。旗之旂。服之章。皆以七為節。

子天子也。○史記曲沃

桓叔之孫武公。

嚴氏粲曰。桓叔成師。始封曲沃。莊伯子也。武公稱莊伯子也。伐晉。

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釐

與僖同

王王以武公爲晉君列

於諸侯此詩蓋述其請命之意言我非無是七章之衣也而必請命者蓋以不如天子之命服之爲安且吉也蓋當是時周室雖衰典刑猶在武公旣負弑君篡國之罪則人得討之而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間故賂王請命而爲說如此然其倨慢無禮亦已甚矣釐王貪其寶玩而不思天理民彝之不可廢是以誅討不加而爵命行焉則王綱於是乎不振而人紀或幾乎絕矣嗚呼痛哉

傳

毛氏萇曰。諸侯不命於天子。則不成為君。○鄭氏康成曰。云我豈無是七章之衣乎。晉舊有之。非新

命之服。○輔氏廣曰。安。謂不隍杌。吉。謂無後患。此特以

利害言耳。非誠知義理之所在也。○請命於天子。而敢

自謂。豈曰無衣。不如子之所命。則其辭之悖慢

無禮亦甚矣。大率意得志滿者。其辭多如此。

附錄

孔氏穎達曰。天子命諸侯。必賜之以服。故請其衣。就天子之使。請天子之衣。故云子之衣也。武公并

晉。心不自安。故得王命服。則安且吉兮。○世家稱武公

厚賂周僖王。僖王乃賜之命。是於法。武公不當賜之美

之者。其臣之意美之耳。○嚴氏粲曰。子者。指天子之使

言之。言我非不能造此衣之七章。然不如子之賜我者

為安且吉也。曲沃自桓叔以來。屢得志矣。晉人不服。每

攻而去之。故以請於天子者為安吉。然曰我非無之。雖

曰不要君。

吾不信也。

○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於六兮。

集傳

賦也。天子之卿六命。

孔氏穎達曰。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國家官

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變七言六者。謙也。不敢以當侯伯之命。得

受六命之服。比於天子之卿亦幸矣。

孔氏穎達曰。晉實侯爵之國。非天子

之卿。所以請六章衣者。謙不敢必當。

燠。煖也。言其可以

侯伯之禮。故求得受六命之服也。

久也。程子曰。燠煖亦謂安耳。○徐

集說

孔氏穎達曰。侯伯入為卿士。依其本國之命。不服

六章也。晉之先世。不得有六章之衣。而云豈曰無

衣六者。從上章之文飾辭。以請命耳。非實有也。○輔氏

卿則其無忌
憚可知矣

總論

呂氏祖謙曰。以史記左傳考之。平王二十六年。晉昭侯封季弟成師於曲沃。專封而王不問。一失也。三十三年。潘父弑昭侯。欲納成師。而王又不問。二失也。四十七年。曲沃莊伯弑晉孝侯。而王又不問。三失也。桓王二年。曲沃莊伯攻晉。王非特不能討。反使尹氏武氏助之。四失也。至是武公篡晉。僖王反受賂。命之為諸侯。五失也。以此觀之。則禮樂征伐。移於諸侯。降於大夫。竊於陪臣。其所由來者漸矣。○黃氏佐曰。武公滅宗國而自立。不顧天理矣。書曰。惠迪吉。順理之謂也。請命之意。但以勢壓人。免凶禍耳。豈曰無衣。跋扈要君之意顯然矣。

附錄

嚴氏粲曰。武公之事。國人所不與。序言美之者。特武公大夫之意耳。武公有無王之心。而後動於惡。

篡弑大惡也。王法之所不容誅也。彼其請命於天子之使。豈真知有王哉。正以人心所不與。非假王靈。則終不能定晉。此正與唐藩鎮戕其主帥而代之。以坐邀旌節者無以異。無衣之詩不刪者。所以著世變之窮也。他日三家分晉。王又移其命武公者。命三家矣。君子是以知周之不復振也。

無衣一章章二句

集說

楊氏守陳曰。無衣。序謂美晉武公。朱夫子辨說至當矣。然辨猶開兩說。謂此詩若非武公

自作。以述其賂王請命之意。則詩人所作。以著其美事而陰刺之。至傳則直以為武公之所自作。耳。愚謂武公亂賊也。若果其所自作。則亂賊之言。聖人未必錄之。蓋詩人陰刺。如辨之後說云耳。然傳說正大嚴厲。足以誅千古之賊黨。而正萬世之人心。解經垂訓之功。莫大於此。

案序無衣。美晉武公也。武公始并晉國。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孔穎達曰。就天子之使。請衣。故云子之衣。程子曰。武公始有晉國。而能請命天子。故詩人美之。呂祖謙曰。劉氏云。此之謂變風。變之中有美。美之中有刺。取其一節。不兼其義。無衣之詩。其力足以兼國。然不自安也。待天子之命。然後安。是之取爾。至朱子謂此詩。若非武公自作。以述其賂王請命之意。則詩人所作。以著其事。而陰刺之耳。序乃以是爲美。吾恐其獎姦誨盜。而非所以爲教也。斯論可謂卓越乎前儒矣。及著集傳。則定爲武公所自作。就其倨慢之辭。以正其篡弑之罪。則尤春秋討賊之義也。而嚴粲則申穎達之意。以爲自桓叔至武公。沃晉相攻相逐。逾六七十載。晉人終不服。至是特迫於王命。不得已而從之。豈以武公爲可美哉。特武公大夫之意耳。子者。指天子之使言之。此正與朱子辨小序後一說。所謂詩人著其事。而陰刺之者。合也。然則以爲美者。特曲沃大夫黨惡之情。詩

人代述其請命之辭正所以彰其無君之罪爾

有杖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韓詩作逝肯適我

中心好呼報反之曷飲於鳩反食音嗣之

集傳比也左東也嚴氏粲曰以南為正則左為東噬發語詞曷何也○

此人好賢而恐不足以致之故言此杖然之杜生于道左其蔭不足以休息如已之寡弱不足恃賴則彼君子者亦安肯顧而適我哉然其中心好之則不已也但無自而得飲食之耳夫以好賢之心如此則賢者安有不

至。而何寡弱之足患哉。

集說

沈氏守正曰。以杖杜比寡弱者。詩人好賢之謙詞。其實晉非寡弱之邦也。賢者之去留。亦不以勢好

賢之心如此耳。曷飲食之。有不可冀望之意。正好之深也。○錢氏天錫曰。噬肯適我。此心惟恐賢人棄他。驚疑顧慮。正是中心篤好處。即據天府四塞。而自視猶歉然。不拘拘在勢力寡弱上論也。曷飲食之。是幾望之語。非絕意之詞。

○有杖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遊。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集傳

比也。周。曲也。孔氏穎達曰。言道周。繞之。故為曲也。

總論

朱氏公遷曰。道左則僻。道周則迂。杖杜生於僻。左迂迴之地。力薄位卑。有若此矣。故兩章皆合兩句為比。適我且不肯。況肯來以遨遊乎。以意之淺深為次序。○鄒氏泉曰。此詩二章。上四句言勢不足以致賢。下言心實切於好賢。以杖然無枝之杜。生於僻左迂迴之地。其蔭不足以休息。如已寡弱。無爵以貴人。無祿以富人。勢不足。賴則不足以行其道。故賢者不至。中心好之。正表已好賢之誠。不能自己。無自飲食之。所謂恐不足以致之也。未見此人。勢不足以致賢。而其心誠於好賢如此。彼有可致之勢。顧使野有遺賢。亦獨何哉。

有杖之杜二章章六句

集說

徐氏常吉曰。此所謂士之尊賢。非王公之尊賢者也。讀之者。可以想見其切至之情。

葛生蒙楚。斂音廉蔓于野。
予美亡此。誰與獨

處

集傳興也。藪草名。似枯樓。葉盛而細蔓延也。予美婦人

指其夫也。○婦人以其夫久從征役而不歸。故言葛生

而蒙于楚。藪生而蔓于野。各有所依託。而予之所美者。

獨不在是。則誰與而獨處於此乎。朱氏公遷曰。此以人不如物起興。○徐氏

光啓曰。誰與獨處。僅四字。而意則兩轉。詩有三句二韻者。此類是也。易亦有之。匪寇婚媾。

集說程子曰。此詩思存者。非悼亡者。葛之生。託於物。藪

之生。依於地。興婦人依君子。誰與獨處。誰與乎。獨處而已。○陸氏佃曰。言葛生高。而蒙楚藪生卑。蔓於野。各繫所遇。猶之婦人外成於夫。榮悴隨焉。所以一心乎。

子君

○葛生蒙棘。藪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

集傳

興也。域。坐

音營

域也。息。止也。

集說

錢氏天錫曰。變野言域。卽此葛生之地。旋有永畢之志矣。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

集傳

賦也。粲。爛。華美鮮明之貌。獨。旦。獨處至旦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角枕之粲。錦衾之爛。則其嫁未久也。○嚴氏粲曰。枕華衾鮮。思始嫁之具。而歎今之獨

宿也。獨。旦。猶王仲宣詩言獨夜也。思者苦夜長而難旦。長夜漫漫何時旦之意也。

○夏之日冬之夜

叶羊 茹反

百歲之後歸于其居

叶 姬

反御

集傳

賦也夏日永冬夜永

毛氏萇曰言長也。○鄭氏康成曰思者於晝夜之長時尤

甚故極言之以盡情

居墳墓也。○夏日冬夜獨居憂思於是為切

然君子之歸無期不可得而見矣要死而相從耳鄭氏

曰言此者婦人專一義之至情之盡蘇氏曰思之深而

無異心此唐風之厚也

說

程子曰晝夜之永時思念之情尤切故期於死而
同穴乃不相離也。○蘇氏轍曰夏之日冬之夜思

者於是劇矣。思之而不可得，則曰不可生得而見之矣。要之百歲之後，歸於其居而已。○唐氏汝諤曰：夏非獨思於日，但思因夏日而益永；冬非獨思於夜，但思隨冬夜而俱長。總晝夜計之，則思亦無冬無夏矣。

○冬之夜

同上

夏之日百歲之後

叶音

歸于其室

集傳

賦也。室，壙也。

集說

李氏樛曰：夫婦之道，生則異室，死則同穴。故曰歸于其居，歸于其室。

總論

輔氏廣曰：前三章，人情之常也；後二章，唐風之厚也。大序所謂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

澤也。者是詩可以當之矣。

葛生五章章四句

集註

張氏栻曰。葛生之詩。雖婦人思存者而作。然以獻公攻戰不休。知其死亡之無日也。則斷

之以百歲之後。庶幾得同歸

於邱而已。其亦傷之至也。

采苓采苓。首陽之巔。叶典人之為言。苟亦無信。

叶斯舍。音捨旃。音然人之為言。苟亦無然。人之為言。胡

得焉。

集傳

比也。首陽。首山之南也。孔氏穎達曰。首陽之山。在河東蒲坂縣南。○李氏樗

曰。亦名雷首山。○劉氏瑾曰。集傳以首為山名。陽為山

之南。春秋傳亦曰。趙宣子田于首山。然此詩下章。又云

首陽之東。則似首陽二字。同為山名。論語集注。亦嘗指

首陽為山名矣。豈泛名其山。則曰首山。主山南而言。則

又獨得首陽之稱乎。巔山頂也。旃之也。此刺聽讒之詩。言子欲

采苓於首陽之巔乎。然人之為是言以告子者。未可遽

以為信也。姑舍置之。而無遽以為然。徐察而審聽之。則

造言者無所得。而讒止矣。或曰興也。下章放此。朱子曰。采有聽

取之義。故以采苓起興。朱氏公遷曰。山巔之

苓可采。而讒人之言難信。反意相承。則興體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首陽山之上。信有苓矣。然而今之采者。未必於此山。然而人必信之。喻事有似而非。

彭氏執中曰。人之為言。不可遽信。則固當舍置。然舍之

而不究其實。則讒言猶幸於得中。而無所懲。必究其有

無之實。則為言者。無所得而自止矣。季氏本曰。人之

為言。或有不可信者。謂不必其皆實也。若舍之。而或不

以為然。則人之為言。豈有得行者哉。正以其必可信而略無所疑。故人得以行其言耳。不為必然之辭。而曰苟者。不敢自決其無招謗之實。而欲人之少加察也。婉而不迫。亦可見其心氣之和平矣。張氏榜曰。讒人似是之言。能投於卒然之頃。而不能不露於審察之後。故舍旃舍旃。為止讒之法。

采苦采苦首陽之下。

叶後五反

人之為言。苟亦無

與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為言。胡得焉。

集傳

此也。苦。苦菜也。生山田及澤中。得霜甜脆而美。與

許也。

采葑采葑。首陽之東。人之為言。苟亦無從。舍

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集傳 比也從聽也。

總論

輔氏廣曰。凡有言者。不審而遽聽之。則讒言日進。反是而一切拒絕之。則忠言又不復可聞矣。二者胥失之也。故讒譖之人。不畏人之不聽。而畏人之能審。今雖不聽。彼將浸潤而入之。則異日或不能不聽矣。惟能審察而真有以見其情偽之所以然。則不惟不敢進。而亦無自而進矣。此止讒之法也。○朱氏善曰。采苓於首陽。非必果無是事也。而猶曰無遽以爲信。則欲其察之詳也。曰舍之而無遽以爲然。則欲其聽之審也。能如是。則雖誑之以理之所有。其計且有所不行。況欲昧之以理之所無。其計果孰得而行哉。小人之爲讒譖。或積小以成大。或飾虛以爲實。其爲害大矣。人君徐察而審聽之。則造言者無所遁其情。而被讒者亦可以免於禍。

矣

采苓三章章八句

集說

呂氏祖謙曰。采苓。采苦。采葑。不曰郊野而曰首陽者。與采聽之當遠也。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不輕聽易動。而徐觀其是非。惟遠者能之。毛氏以采苓為細事。首陽為幽辟。孔氏引而伸之。謂讒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雖求之太過。然實天下之名言也。

唐國十二篇三十三章二百三句

集說

朱氏公遷曰。憂深思遠。唐風之厚。扶杜好賢。蓋亦知所崇尚者。聽讒有刺。征役有怨。

亦無責於變風時。惟武公之元

惡大慙。則國風中所無有也。

秦一之十一

集傳 秦國名。

鄭氏康成曰。秦者隴西谷名。○孔氏

谷是也。

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近鳥鼠山。

孔氏穎達曰。鳥鼠與

秦。今俱在隴西。爾雅云。鳥鼠同穴。其鳥為

初。伯益

餘。其鼠為鼯。是鳥鼠共處一山以為名。

佐禹治水有功。賜姓嬴氏。孔氏穎達曰。鄭語云。嬴

伯益之後。則伯翳伯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朱

子語類問姓氏如何分別。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

後來次第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後

音滴音

有孟氏季氏。同為姬姓。而氏不同。其後中

仲音決

居西戎。以保西垂。六世孫大駱。生成及非子。非子

事周孝王。養馬於汧。

音牽。劉氏瑾曰。地理志曰。汧水出扶風汧

縣西北

馬大繁息。孝王封為附庸。而邑之秦。至宣

入於渭

王時。犬戎滅成之族。宣王遂命非子曾孫秦仲為

大夫。

鄭氏康成曰。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

誅西戎不

克。見殺。及幽王為西戎犬戎所殺。平王東遷。秦仲

孫襄公以兵送之。王封襄公為諸侯。

孔氏穎達曰。本紀云。襄公

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

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襄

公遂有周西都畿內八百里之地。

孔氏穎達曰。周之二都。相接為

命

畿其地東西橫長。西都方八百里也。本紀云。賜襄

公岐以西之地。襄公生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

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夫

之戒襄公。已引終南為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

自岐以西也。明襄公救周。即得之矣。至玄孫德公。又徙於雍。孔氏穎

達曰。案本紀。秦世居西垂。非子封為附庸。別居槐里。寧公

徙平陽。至德公乃徙雍。僖十三年左傳云。秦輸粟

于晉。自雍及絳。昭元年左傳云。秦后子享晉

侯。自雍及絳。是秦自德公已後常居雍也。秦即

今之秦州。雍。今京兆府興平縣是也。皇輿表。秦州

即今鞏昌府

秦州。京兆府興平縣。即今

西安府興平縣。並隸陝西。

孔氏穎達曰。邾滕紀莒之等。以其國小。蔑而

不錄其詩。而錄秦仲附庸之風者。秦土地廣



寬雖未得爵命而大於邾莒詩者緣政而作故附庸而得有詩也。且秦於襄公之後國大而錄其詩因秦仲先已有詩故并錄之耳。○左傳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杜預云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秦仲始有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故謂之夏聲耳。○曹氏粹中曰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多出焉。故秦詩多言戰鬪田獵之事。○沈氏萬鈞曰李氏曰鄭風都曼齊風闡緩秦風廉勁亦由風聲氣習使然其形諸聲音也。秦獨大於諸國。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

都田反叶 典因反

未見君子寺人

之令

力星反

集傳

賦也鄰鄰眾車之聲

孔氏穎達曰車有副貳明非一車故以鄰鄰為眾車之聲

白顛額有白毛。今謂之的顛。孔氏穎達曰：車既衆多，則

色而已。王氏安石曰：白顛蓋名馬。驂騑盜驪赤兔的盧之稱。君子指秦君寺人內小

臣也。孔氏穎達曰：左傳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

諸侯之官。有寺人也。寺人是在內細小之臣。命

使也。范氏祖禹曰：寺人所以傳內外之命。君臣相信，故其下得以使之也。是時秦君始

有車馬。及此寺人之官，將見者必先使寺人通之。張氏

寺人之命。若今之通謁者也。命者役使之稱。未見君子者，得以命寺人，則其謁之無壅可知矣。故國人

創見而誇美之也。蘇氏轍曰：凡此皆人君之常禮。而秦之先君，昔所未有也。

集說 輔氏廣曰：古人相見之際，必為之擯相，以詔其禮。介紹以傳其命，是豈聖人固為多事，以美觀聽哉。

次定寺聖壽院記卷之二

秦

三

蓋皆理之當然者。今觀車鄰之詩。以秦君有寺人而誇美之。則人之情亦可見矣。○黃氏佐曰。此章是創有中
國之儀。向也身為大夫。大夫雖不徒行。然車馬則未備也。今則車馬備矣。昔也位為百乘。百乘雖有家臣。然寺人則未有也。今則使令足矣。

○反音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竝坐鼓瑟。今者

不樂。音洛逝者其老。田結反叶

集傳興也。八十曰耄。○阪則有漆矣。毛氏萇曰。陂者曰阪。○曹氏粹中曰

說文。阪。山脅也。地理志。隴西有隴坻。音底在其西。注。隴阪也。即今隴山。三秦記。其阪九曲。欲上者七日。乃越高處。東望秦川。然則阪固秦地之所有也。隰則有栗矣。既見君子。則竝坐鼓

瑟矣。

黃氏佐曰竝坐者同坐非竝肩而坐也。

失今不樂

范氏祖禹曰今者不樂恐失時也。

則逝者其耆矣。

李氏樗曰逝者與日月逝矣之逝同皆言其歲月之往。○劉氏辰翁曰俯仰一

時之景以寫其中之所甚快者此所以為興也。朱子每句著則矣字多得興意。

集說

鄭氏康成曰竝坐鼓瑟君臣以閒暇燕飲相安樂也。○蘇氏轍曰人君之有禮樂猶阪之有漆隰之

有粟也苟不與人用之則亦為無用之物而已。○呂氏

祖謙曰既見君子竝坐鼓瑟簡易相親之俗也。今者不

樂逝者其耆悲壯感歎之氣也。秦之強以此而止於為

秦者亦以此。○輔氏廣曰未見秦君而觀其車馬之盛

寺人之令而誇美之矣。則其既見秦君也相與竝坐鼓

瑟而又歎以為苟今時而不作樂則逝者其耆矣。蓋禮

儀初備而人情

喜樂故至如此。

○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竝坐鼓簧。今者不樂。逝者其亡。

集傳興也。簧。笙中金葉。吹笙則鼓動之以出聲者也。

集說沈氏萬鈞曰。夫擊甕扣缶。彈箏拊髀。而歌烏烏。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今鼓瑟鼓簧。非其舊聲。創見

可知。

總論顧氏起元曰。鄰鄰。是車之多。白顛。是馬之美。寺人對車馬。看此皆昔無而今有者。阪有漆。二章各上

四句。興其作樂以爲樂。下歎其宜及時以爲樂也。國家方興。人心踊躍。以樂其上。而樂其有車馬。寺人意亦在

中。

車鄰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集說

嚴氏祭曰秦反周之政者也秦興而帝王之影響盡矣車鄰其濫觴也世道興衰升降之機在是歟。○沈氏守正曰未見而傳衛之森嚴既見而略其名分與國中雄桀之士慨慷悲歌勉其及時以就功名即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之意也讀車鄰秦之規模定矣。

駟驥

田結反

孔阜

符有反

六轡

在手

公之媚

眉冀反

子從

公于狩

叶始九反

集傳

賦也駟驥四馬皆黑色如鐵也

陸氏佃曰說文曰馬深黑色驪馬赤

黑色驥非特有取於色蓋亦取其堅壯如鐵也

孔世也阜肥大也六轡者兩服

兩驂各兩轡。而驂馬兩轡納之於缺。

缺與簡同。古穴反。

故惟六

轡在手也。

孔氏穎達曰。每馬有二轡。四馬當八轡矣。言六轡者。以驂馬內轡納之於缺。故在手者惟

六轡耳。○嚴氏粲曰。在手。言把握其轡。能制馬之遲速。唯手之是聽也。

媚子所親愛之人

也。朱氏道行曰。媚子。指左右便嬖。從公于狩。即前者寺人之令意。

此亦前篇之意也。

集說

呂氏大臨曰。公之媚子。不必如媚于天子。媚于庶人者也。此詩稱其始為諸侯。未必能用賢。但人君

之奉稍備云爾。○曹氏粹中曰。冬田曰狩。田之大者也。始命而能狩。侈之也。○黃氏佐曰。此章將狩之時。言車馬之盛。使命之多。○徐氏鳳彩曰。駟驥孔阜。齊色又齊力。秦以牧馬開國。其後猶大蕃息歟。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

叶常灼反。

公曰左之。

舍

音捨拔

蒲末

反

則獲

叶黃 郭反

集傳

賦也。時是辰時也。牡獸之牡者。

曹氏粹中曰：祭祀之牲不用牝，皆以

牡為

辰牡者，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之類。

孔氏穎達曰：獸

之供食各有時節，故謂之時牡。

奉之者，虞人翼以待射。

音也。孔氏穎達曰：奉是時

牡，謂虞人也。獸人獻時節之獸，以供膳，故虞人亦驅時節之獸，以待射耳。

碩肥大也。公曰：左

之者，命御者使左其車，以射獸之左也。蓋射必中其左。

乃為中殺。五御所謂逐禽左者，為是故也。

朱子曰：逐禽左，逆驅禽獸

使左當人君以射之也。○何氏士信曰：御者從左以逐之，君從左以射之。公羊傳：解第一殺第二殺第三殺皆

自左膘音縹射之達於右則左當拔矢括也。孔氏穎達曰。矢末為

括。曰左之而捨拔無不獲者言獸之多而射御之善也。

集說

段氏昌武曰。吾為之範我馳驅終日而不獲一禽。公曰左之守御法也。而捨拔則無不獲焉。許氏

謙曰。以君所乘車而言。四馬一色。君車之選也。媚子公之御者也。六轡在手。在其手也。公曰左之命此人也。捨拔則獲。君射之善。又以見御之良也。詠其詞意。則車馬侍從之盛。不言而可見矣。黃氏佐曰。此章則正狩時也。言待狩之禮。行狩之善。

○遊于北園。四馬既閑。

叶胡田反

輶

音由

車鸞鑣

彼驕反

載

獫狁

力驗反

歇

許竭反

驕

許喬反

集傳 賦也。田事已畢，故遊于北園，閑調習也。輶，輕也。去聲

字也 也。鸞，鈴也。效鸞鳥之聲。鑣，馬銜也。驅，音去又逆之車。音區

置鸞於馬銜之兩旁。孔氏穎達曰：夏官田僕掌設驅逆之車。注云：驅，驅禽使前趨。獲逆，御

還之使不出園。輕車，即驅逆之車也。○陸氏佃曰：輶，乘車置鸞於鑣，異於乘車者。驅逆之車，則尚輕疾故也。

車，則鸞在衡和在軾也。曹氏粹中曰：馬動則鸞鳴，與車軾之和相應。此言御不失節也。

獫狁，皆田犬名。長喙，音諱曰獫狁。短喙曰歌，以車載犬。

蓋以休其足力也。韓愈畫記有騎擁田犬者，亦此類。

集說

黃氏佐曰：此章狩畢之時也。言勞逸之節，綜理之周，馬無事於馳驅，但見其閑習而已。車無事於逐

禽。但見其有聲而已。當斯時也。以是車也。休田犬之足力焉。○徐氏常吉曰。人遊而馬閑。車輕而犬休。見從容整暇之意。○王氏志長曰。末章舊說以為追論未獵之前。調習車馬之事。不若今說之順。

總論

輔氏廣曰。駟職孔阜。言其馬之盛也。六轡在手。言其御之善也。公之媚子。從公于狩。言公有所親愛之人。隨公以田獵。疑即指御者而言也。奉時辰牡。辰牡孔碩。虞人奉翼大獸以待公之射。禮儀之備也。公曰。左之。舍拔則獲。射御之精也。遊于北園。因出狩而遊觀也。四馬既閑。車馬皆閑習也。輶車鸞鑣。載獫狝。雖田犬而亦處之得宜也。此皆昔無而今有。故歷敘其事而誇美之也。○沈氏守正曰。獵非先秦之所無也。威儀氣象之改觀。則今所創見耳。

駟職三章章四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駟職詩者。美襄公也。秦自非
命為諸侯。有遊田狩獵之事。園囿之樂焉。故美之
也。○張氏栻曰。讀車鄰駟職之詩。則知秦之立國。
自其始創。不過盛其車馬奉養之事。競於射獵之
為而已。蓋不及於用賢制民也。則其流風亦習乎
是而已。○劉氏瑾曰。朱子雖以此序稍平。不復辨
說。然又謂秦詩時世多不可考。今據詩中言公。乃
臣子稱其君之詞。疑此詩亦
作於襄公受命為侯之後也。

小戎

錢淺反

收五檠

木音

梁朝

陟雷反

游環脅驅

叶俱反

又居陰

音

釜續

叶辭屢反

文茵

音

暢

勅亮反

去聲駕我騏驎

音

鼻

之樹反

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

其板屋亂我心曲。

集傳

賦也。小戎，兵車也。

范氏處義曰：案考工記，有兵車。有田車。有乘車。至車人，又有大

車之名。釋者曰：大車，平地載任之車也。乘車為大，則兵車為小。此小戎之說也。 倭，淺也。收，軫也。

謂車前後兩端橫木。所以收斂所載者也。凡車之制，廣

皆六尺六寸。其平地任載者為大車。則軫深八尺。兵車

則軫深四尺四寸。故曰小戎。倭，收也。孔氏穎達曰：兵車

四尺四寸。人之升車，自後登之，入於車內，故以深淺言之。○朱氏道行曰：兵車以馳突攻擊為事，取其便利，故

收從 五五束也。蔡歷錄音然，文章之貌也。梁輶從前軫

金定詩經傳註卷之二

以前稍曲而上。至衡則向下鉤之。衡橫於軻下。而軻形

穹隆上曲。如屋之梁。又以皮革五處束之。其文章歷錄

然也。陳氏鵬飛曰。軻車轅也。其前駕於服馬之衡之上。其後則乘前軻直逼後軻。梁軻則穹其上。以便服

馬之進退。車之進退。以轅為主。懼軻之不堅也。故一轅

則五分其穹。每分以皮束之。使堅。是謂五檠。○劉氏瑾

曰。梁軻。即游環。鞞環也。以皮為環。當兩服馬之背上。游

移前却無定處。引兩驂馬之外轡。貫其中而執之。所以

制驂馬。使不得外出。左傳曰。如驂之有鞞是也。陸氏德

本又作靳。○梁氏益曰。左傳定九年。齊人王猛謂東郭

書曰。吾從子如驂之靳。言已從書。如驂馬之隨靳也。

脅驅亦以皮為之前。係於衡之兩端。後係於軫之兩端。

當服馬脅之外。所以驅驂馬。使不得內入也。曹氏釋中曰。兩服馬

駕向衡之下。旁有兩驂馬。齊於服馬之頸。懼驂之外出也。故以環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欲出。則此環牽之。懼

驂之內入。亂服馬也。故以韋二條。繫衡與軫。護

服馬脅。以止驂之入。欲入。則此皮從而約之也。陰揜軌

音範也。軌在軾前。而以板橫側揜之。以其陰映此軌。故謂

之陰也。朱氏公遷曰。橫側揜之者。橫用一板。揜其前。側用二板。揜其左右。板之內。與軌相映也。鞞

以皮二條。前係驂馬之頸。後係陰板之上也。蘇氏轍曰。鞞。驂之所

引也。○范氏處義曰。以韋帶四。各

繫於驂馬之頸。而兩之。故謂之鞞。蓋續陰板之上有續

鞞之處。消白金沃灌其環以爲飾也。嚴氏祭曰。鞞端作環相接謂之續。

蓋車衡之長六尺六寸。止容二服。驂馬之頸不當於衡。

故別爲二鞞以引車。亦謂之靳。朱氏道行曰。驂馬不當衡更無用力處。故別設

二左傳曰。兩鞞將絕是也。孔氏穎達曰。哀二年左傳。郵無恤云。兩鞞將絕。吾能止之。

駕而乘材。兩鞞皆絕。是橫軌之前。別有驂馬二鞞也。文茵車中所坐虎皮褥也。范

處義曰。以虎皮爲車中之褥。有文之可觀。故謂之文茵。暢長也。轂者車輪之中。外

持輻內受軸者也。大車之轂一尺有半。兵車之轂長三

尺二寸。故兵車曰暢轂。朱子曰。轂所以貫車輪者。○朱氏道行曰。暢轂者。兵車驅馳險

阻。轂短。虞脫輻。故

騏騏又也。

孔氏穎達曰。色之青黑者名為騏。馬名為騏。知其色

作綦

馬左足白曰鼻。君子婦人日其夫也。溫其如玉。美

之之詞也。板屋者。西戎之俗。以板為屋。

孔氏穎達曰。地理志云。天水隴

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為屋。然則秦之西垂。民亦板屋。言西戎板屋者。念想君子伐得而居之也。

心曲心

中委曲之處也。○西戎者。秦之臣子所與不共戴天之

讎也。襄公上承天子之命。率其國人往而征之。故其從

役者之家人。先誇車甲之盛如此。而後及其私情。蓋以

義興師。則雖婦人亦知男於赴敵而無所怨矣。

輔氏廣曰。此詩

所謂板屋者。可見是伐西戎時事。故先生於序下。雖以爲時世無所據而未可知。然於詩之首章下。復以襄公爲說也。

集說

嚴氏粲曰。婦人言其君子。以此車馬往伐西戎。我念君子。溫然如玉。今乃思而不得見。亂我心中之

委曲也。閨門之情。若曰。戰陣乃武勇者之事。而我君子之溫然。恐其不堪勞苦。序所謂閨也。○顧氏起元曰。小戎至暢。轂是車。駕我騏驎。是馬。小戎句。言車軫之制。五檠句。言車轅之制。游環句。言御驂馬內外之制。陰鞞句。言使驂馬引車之制。文茵句。言車上所用之制。○徐氏鳳彩曰。約而計之。攻木之工三。收也。朝也。轂也。改革之工四。游環也。脅驅也。陰鞞也。文茵也。攻金之工一。蓋是也。一車而工聚如此。

○四牡孔阜

反扶有

六轡

在手

騏驎

音雷

是中

仍反

駟

古花
驪是驂叶疏
龍盾順允
之合蓋以
履古穴
軌

音
言念君子溫其在邑叶於
方何為期胡然我

念之

集傳 賦也赤馬黑鬣曰駟中兩服馬也黃馬黑喙曰駟

驪黑色也盾干也孔氏穎達曰畫龍於盾合而載之以

為車上之衛必載二者備破毀也黃氏震曰盾狹而車

以二盾比而合之履環之有舌者軌驂內轡也置履於軾前以

係軌故謂之履軌亦消沃白金以為飾也孔氏穎達曰馬之有轡者

所以制馬之左右。令之隨逐。人意駮馬欲入。則偏於脅。驅內轡。不須牽挽。故知納者。納駮內轡。繫於軾前也。○蘇氏轍曰。駮之外。邑西鄙之邑也。曹氏粹中曰。溫其在。邑言在彼。無患苦也。轡則御者執之。

方將也將以何時為歸期乎。何為使我思念之極也。

真說

黃氏佐曰。此章已帶器械說。○范氏王孫曰。馬力有上駮中駮下駮之殊。而馬性又有宜中宜左宜

右之別。秦不徒以天閑之駿甲天下。實以駕馭之略雄天下。是中是駮者。曰是宜為中。是宜為駮也。

○**伐駮孔羣**。公音求

矛鏿錐

徒對反。叶朱倫反。

蒙伐有苑

音叶

虎韞

勅亮反

鏤膺

音漏

交韞一弓

叶姑弘反

竹閉緄

古本反

滕

直登反

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

於鹽反

良人。秩

秩德音

叶一陵反

集傳

賦也。伐駟四馬皆以淺薄之金為甲。欲其輕而易

於馬之旋習也。

孔氏穎達曰。成二年左傳說齊侯與晉戰云。不介馬而馳之。是戰馬皆被甲也。

孔甚羣和也。

孔氏穎達曰。金甲堅剛。則苦其不和。故美其能甚羣。言和調也。物不和。則不得羣聚。

故以和為羣也。

公矛。三隅矛也。漆錕。以白金沃矛之下端平底

者也。

孔氏穎達曰。公矛。刃有三角。曲禮曰。進戈者。前其鋒。存去聲。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鏃。鏃。錕同。注云。銳

底曰鐔。平

蒙雜也。伐中干也。盾之別名。苑。文貌。畫雜羽

底曰鐔。

之文於盾上也。

毛氏萇曰。蒙。討羽也。鄭氏康成曰。蒙。厖也。討。雜也。孔氏穎達曰。以蒙為討。

羽謂畫雜鳥之羽以為盾飾也。夏官司兵掌五盾各辨其等。注云。五盾。干櫓之屬。櫓是大盾。故以伐為中干。干伐。皆盾之別名也。虎鞞以虎皮為弓室也。鏤膺鏤金以飾馬當

曾帶也。孔氏穎達曰。兵車馬帶。用力尤多。故用金為膺飾。取其堅牢。交鞞交二弓於

鞞中。謂顛倒安置之。必二弓。以備壞也。閉弓檠也。音景也。儀

禮作鞞。緼繩。滕約也。以竹為閉。而以繩約之於弛弓之

裏檠弓體使正也。陳氏祥道曰。秘以竹為之。狀如弓然。約於弓裏。命之曰秘。所以備損傷也。

秘以閉之。故亦謂之閉。緼以繫之。故亦謂之緼。如此則納之鞞中。足以定往來之體。祛翻反之病矣。○徐氏鳳彩曰。閉為弓檠。用竹則不屈撓。載寢載興。言思之深而滕以約弓。用繩則久纏綿也。

起居不寧也。厭厭安也。朱氏公遷曰。言其德之安重也。秩秩有序也。曹氏

粹中曰。德音嗣續。不失條理。蓋有常者也。○朱氏公遷

曰。聲譽之著。自內及外。自近及遠。所謂秩秩之德音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此既閱其君子寢起之勞。又思其性與德。○吳氏瑞登曰。公矛鎡錙利擊刺也。此主敵

人。蒙伐有苑。備矢石也。此王自衛。

附錄

范氏處義曰。鞞以虎皮為之。而以金鏤飾其膺也。膺。曾也。謂弓室之曾也。○嚴氏粲曰。傳以膺為馬

帶。疏釋之為鏤曾之鞞。即鉤膺也。然此首言虎鞞。繼言

鏤膺。下文又言交鞞二弓。竹閉緄勝。則皆言弓耳。不得

以鏤膺為鉤膺也。補傳義長。

總論

輔氏廣曰。一章主言車。二章主言馬。三章主言兵。器。所謂婦人。必其卿大夫為將帥之妻也。蓋君子

良人溫其如玉。厭厭秩秩。皆非士卒所能當也。極其憂
思情也。無所怨刺。義也。二者竝行而不相悖。○嚴氏粲
曰。小戎之詩。鋪陳兵車器械之事。津津然夸說不已。以
婦人閔其君子。而猶有鼓勇之意。其真秦風也哉。○劉
氏瑾曰。每章前六句。誇車甲也。後四句。私情也。○姚氏
舜牧曰。三稱言念君子。以致其私情。而必先敘其軍容
之盛。是婦人亦知
公義之爲重也。

小戎三章章十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小戎詩者。美襄公也。襄公能
備具其兵甲。以征討西方之戎。於是之時。西
戎方漸強盛。而襄公征伐不休。國人應苦其勞。婦
人應多怨曠。襄公能說以使之。國人忘其軍旅之
苦。反矜夸其車甲之盛。婦人無怨曠之志。則能閔
念其君子。皆襄公使之得所。故序外內之情。以美

之○朱子曰。西戎方強。則征伐宜休矣。而不休。征伐不休。則國人宜怨矣。而不怨。反為詩以美其去。而聖人亦有取焉。何哉。襄公上承天子之命。以報君父之讎。其所以不能自己者。豈忮忿之私心哉。乃人倫之正。天理之發。以大義驅其人而戰之。敵之強弱。戰之勝負。皆不暇有所顧。而惟知仇讎之不可以不復。此襄公所以能用其人。而秦人所以樂為之用也。聖人有取乎此。亦春秋大復讎而與

討賊之意

兼

反古恬

葭

加音

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

方。溯

反所路

洄

回音

從之道阻且長。邈游從之。宛在

水中央

集傳 賦也。兼似萑音九而細高數尺。又謂之簾音廉。○陸氏佃曰：今

人以為簾箔。葭蘆也。陸氏佃曰：孔氏云：初生為葭，長大為蘆，成則為葦。兼葭未

敗而露始為霜。蔡氏卞曰：露之繁在夏至，秋則成霜，釋而為露，結而為霜。秋水時至。

百川灌河之時也。伊人猶言彼人也。一方彼一方也。溯

洄逆流而上也。溯游順流而下也。宛然坐見貌。在水之

中央，言近而不可至也。○言秋水方盛之時，所謂彼人

者，乃在水之一方，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然不知其何

所指也。

集說

朱氏善曰。白露為霜。言其時之暮也。在水一方。言其居之遠也。迫之以時之暮。限之以水之遠。所謂伊人。果若何而求之。將欲逆流而上。以求之歟。則既遠而不可即。將欲順流而下。以求之歟。則雖近而不可至。味其辭。有敬慕之意。而無褻慢之情。則必指賢人之肥遯者。

○蒹葭淒淒。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溯

洄從之。道阻且躋。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坻。

直尸反

集傳

賦也。淒淒猶蒼蒼也。晞乾也。

季氏本曰。未晞。秋澹露重而不易乾也。

水草之交也。

孔氏穎達曰。謂水草交際之處。水之岸也。

躋升也。言難至也。

鄭氏

康成曰。升者言

小渚曰坻。

孔氏穎達曰。釋水云。小渚曰坻。然則坻是小渚。言小渚者。

其難至如升阪

渚。渚皆水中之地。小大異也。以渚易知。故繫渚言之。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

叶此禮反

涘。

叶以始二音

溯洄從之。道阻且右。

叶羽軌反

溯游從之。宛

在水中。沚。

集傳 賦也。采采。言其盛而可采也已。止也。右。不相直。音值

而出其右也。鄭氏康成曰。右者。言其迂迴也。○孔氏穎達曰。出其左。亦迂迴。言右。取其涘。沚為韻。

小渚曰沚。

總論

朱氏公遷曰。秦無尊賢好德之風。又無男女淫奔。豈朋友相念而作歎。○黃氏佐曰。天下豈有求不

可至之理者。詩人大槩如此說。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後
之人。思其人而不得。或託之道阻。或託之一方。此之謂
也。如簡兮三章。本思盛世之顯玉。乃託曰西方。○唐氏
順之曰。秦時風俗。為聲利所驅。雖豪傑亦且側足於寺
人。媚子間而不知愧。乃有遺世獨立。澹乎埃壒之外。若
斯人者。豈所謂一國之人。皆若狂。而此獨醒者歟。乃并
其姓名而逃之。此
其所以為至也。

蒹葭二章章八句

集說

胡氏一桂曰。此詩。毛氏謂刺襄公。能用周禮。則可以固國。如蒹葭得霜露。則可用。諸家皆

因之。至伊人。鄭氏以為知周禮之賢人。乃在大水

一邊。蓋言其遠也。欲求而用之。陳氏歐陽氏謂伊

人。斥襄公。東萊謂伊人。猶曰所謂此理。蓋指周禮

也。襄公所以未能用周禮者。疑其迂耳。故詩人諷

之。以禮甚易且近。特人求之非其道耳。此皆序說愈巧而愈鑿如此。

案序。蒹葭刺襄公。未能用周禮。朱子以為其說近於鑿然。集傳所謂彼人者。仍不知其何所指也。今反覆讀之。曰伊人。曰從之。曰宛在。恍若有高人逸士。隱於水濱。潛深伏隩。可望不可即者。則以是篇作懷人思賢詠觀可也。

終南何有。有條。必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

叶渠之反顏如渥。於用反

丹其君也哉。叶將黎反

集傳興也。終南山名。毛氏萇曰。終南。周之名山。中南也。○孔氏穎達曰。昭四年左傳曰。荆

山中南。九州之險。是此一名中南也。○嚴氏粲曰。長樂劉氏云。終南在鎬京之南也。以其在南。故云南山。班固

西都賦云表以大華終南之山。大華雖高而在東。在今

不若終南在前。舉頭則見。故周多以南山言之。曰

京兆府南。皇輿表京兆府。即今陝西西安府。條山楸也。皮葉白色亦

白材理好。宜為車版。曹氏粹中曰。條梅皆良材。言終南所有富而且美也。君子指

其君也。至止。至終南之下也。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玉

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孔氏穎達曰。諸侯在國。服麇裘。不服狐白。狐裘

為朝廷之服。諸侯在天子之朝廷。服此服耳。諸侯受天

子之賜。歸則服之。以告廟。於後不復服之。○馮氏復京

曰。古人之裘。最重狐白。故天子以為朝服。諸侯以為賜

服。見在朝。君臣同服。而惟卿大夫得衣之。又別其裼衣

天子。諸侯以錦。卿大夫渥漬。疾賜也。季氏本曰。渥丹。猶

以素。蓋禮服之重者也。反。簡今所謂渥赭。言

其有樂意而
顏色赤澤也。

其君也哉。言容貌衣服。稱其為君也。

劉氏辰翁

曰。其君也哉。亦似賦其始見也。

此秦人美其君之詞。亦車鄰駟驥之意也。

也。



程子曰。終南崇高厚大。以興君位之尊。山之高大。必生美材。人君尊崇。必有令德。故宜稱顯服。又美

其容貌。稱人君之位。○蘇氏轍曰。終南則有草木。以自

衣被。而成其深。君子則有服章。以自嚴飾。而成其尊。其

君也哉。嚴懼之詞也。○朱子曰。襄公雖未能遠有周地。

然既有天子之命矣。穀梁子曰。王者無外。命之則成矣。

○嚴氏粲曰。平王以岐西之地。賜襄公。岐西之地。其名

山莫如終南。舉終南。則可以該岐西。言岐西山高木茂。

氣象葱鬱。我襄公自周受命而歸。其將被顯服。正顏色。

儼然。君臨於此土也哉。其者。將然之辭。哉者。疑而未定。

辭之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此。黻音弗衣繡裳。

佩玉將將。七羊反壽考不忘。

集傳興也。紀山之廉角也。堂山之寬平處也。毛氏萇曰：紀，基也。堂

畢。道平如堂也。○孔氏穎達曰：基，謂山基也。釋邱云：畢。堂牆。郭璞曰：今終南山道名畢。其邊若堂之牆。

之狀。亞兩已相戾也。繡刺。七亦反繡也。毛氏萇曰：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

之繡。○孔氏穎達曰：黻皆在裳。言黻衣者。衣大名。與繡裳異其文耳。將將。佩玉聲也。壽考

不忘者。欲其居此位。服此服。長久而安寧也。朱子曰：亦戒勸之辭。

集說

程子曰。紀稜角。堂平寬。紀興禮法。堂興德度。山必
有紀堂。君必有禮德。故宜其服。稱其位。當修其德。
保其位。故曰壽考不忘也。○曹氏粹中曰。襄公雖據秦
國形勢之壯。當盡臣節。服其命服。以時而來聘。享於王
庭。久而不失其職。佩玉將將然。德音有常而無
懈。乃得長享有秦國。壽考不忘矣。此戒勸之意。

總論

范氏處義曰。有條有梅。則材木可用。有紀有堂。則
形勢可居。詩人謂岐豐之地。其美如此。而襄公以
王命而得之。又受諸侯之顯服。顏如渥丹。其君也哉。謂
其容貌之盛。足以稱人君之位也。佩玉將將。壽考不忘。
謂其佩服之美。終身不可忘周之賜也。○輔氏廣曰。秦
人見其君名位衣服之盛。再三誇美之。以至頌禱其安
且久也。此亦可見君臣之彝常。有不容已
者。其或怨刺之作。則必有大不得已者焉。

終南一章音義六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美之者。美以功德受顯服。戒勸之者。戒令修德無倦。勸其務立功業也。○李氏樛曰。襄公能却西戎之鋒。敵王所愾。使周室得以東遷洛邑。以是封諸侯。受顯服。大夫恐其志驕。意滿。怠於修德。故因美之。而遂以戒勸也。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

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

叶鐵 子廉
因反 殲反

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集傳

興也。交交。飛而往來之貌。從穆公從死也。

沈氏守正曰。詩

作於已殉之。子車氏。

孔氏穎達曰。左傳作子輿。輿。車。字異義同。奄息。名。孔氏

後。故稱穆公。子車氏。

曰傳以奄息為名仲行亦為名箋云仲行為字者以伯仲叔季為字之常也然則鍼虎亦名矣或名或字取其韻特傑出之稱王氏安石曰百夫之穴壙也惴惴懼貌耳特則特出於百夫

慄懼殲盡良善贖買音茂也○秦穆公卒嚴氏祭曰疏曰穆公任好德公

子以子車氏之三子為殉孔氏穎達曰殺人以葬璇環其左右曰殉皆秦之

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事見春秋傳劉氏瑾曰見文公六年

即此詩也言交交黃鳥則止于棘矣誰從穆公則子車

奄息也蓋以所見起興也臨穴而惴惴蓋生納之壙中

也三子皆國之良而一旦殺之若可買以他人則人皆

願百其身以易之矣。

集說

曹氏粹中曰。黃鳥聲音顏色之美。人所愛悅。猶三良為人之所愛也。○嚴氏粲曰。黃鳥飛而往來。止于棘木。得其所也。今良人從死。非其所也。此奄息之死。若可以他人贖之。則當以百人之身贖之。言百人不如一賢也。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

戶郎反

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集傳

興也。防。當也。

呂氏祖謙曰。訓防為當者。蓋如禦防之防。○朱氏道行曰。防。取捍衛意。

言一人可以當百夫也

集說

徐氏常吉日唯其才可以當百夫故願百其身以贖之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其廉反虎

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

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集傳

興也禦猶當也王氏安石曰百夫之禦則能禦百失者也

總論

蘇氏轍曰臣之託君猶黃鳥之止于木交交其和鳴今三子獨不得其死曾鳥之不若也然三良之死穆公之命也康公從其言而不改其亦異於魏顆矣故黃鳥之詩交譏之也○朱子曰三人者不食其言以

死從君。而詩人。不以爲美。未子曰。三人言。不食其言。以
者。死不爲義。不足美也。其言而不。其亦異。於。則。矣。

黃鳥三章章十二句

集傳 春秋傳曰。君子曰。秦穆公之不爲盟主也。宜

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貽之法。而況奪之善人
乎。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
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愚案穆公於
此。其罪不可逃矣。但或以爲穆公遺命如此。而三
子自殺以從。則三子亦不得爲無罪。今觀臨穴。惴

慄之言。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迫而納之於壙。其
罪有所歸矣。又案史記秦武公卒。初以人從死死
者六十六人。至穆公遂用百七十七人。而三良與
焉。蓋其初特出於戎狄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
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
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
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
爲非也。嗚呼。俗之弊也久矣。其後始皇之葬。後宮

昔命從死。工匠生閉墓中。尚何怪哉。

集說

黃氏佐曰。秦獻公元年。始下命。止從死者。然則自穆公以至康公。其國俗既以願殉為義。國亦不立法禁也。責穆公不察其非理。無遺命以變其俗。則可。責穆公有遺命。迫其從死。則不可也。惟孫太山止責康公。而不及其他。此為得其情者。至朱子之論。而是非始定。○錢氏天錫曰。夫死生之際。亦重矣。三良之從死。豈能不介於懷。臨穴惴惴。非其本心也。夫亦有所迫。而不獲已耳。東坡過秦穆公墓云。穆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罪康公也。

歛

伊橘反

彼晨風

叶孚悝反

鬱彼北林

未見君子。憂心

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集傳

興也。歛疾飛貌。晨風，鷓也。

陸氏幾曰：鷓似鷓，青黃色。燕頷，句喙。嚮風搖翅。

乃因風飛急疾擊鳩。鳩，燕雀食之。

鬱，茂盛貌。君子指其夫也。欽欽，憂而

不忘之貌。○婦人以夫不在而言歛。彼晨風則歸於鬱

然之北林矣。故我未見君子而憂心欽欽也。彼君子者

如之何而忘我之多乎。此與廢廢之歌同意。蓋秦俗也。

孫氏恂曰：廢廢，戶牡。所以止扉。或作剋移。○劉氏瑾曰：

晉獻公滅虞，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秦穆公聞其賢，以五羖羊皮贖之。授以國政。後因作樂，所貨澣婦。

自言知音呼之。援琴而歌曰：百里奚，五羊皮。臨別時烹伏扶，富反雌。炊廢廢。今富貴。

忘我為。因問之，乃其妻也。

集說

朱氏公遷曰。物有所歸。則意甚得。人無所託。則憂
不忘。人不如物。故以起興。○黃氏佐曰。言我既不
忘君子。君子宜亦以我之心為心可也。今從事於外。如
之何。而莫我肯顧。以日月計之。不日不月。而忘我之多。
豈一日一月乎哉。以朝夕計之。靡朝靡夕。而忘我之多。
豈一朝一夕乎哉。○忘我實多。與不我遐棄相反。○錢
氏天錫曰。只不歸。便是忘。
曰多者。以時之久言也。

附錄

毛氏萇曰。先君招賢人。賢人往之。駛疾如晨風之
飛入北林。○鄭氏康成曰。先君謂穆公。○孔氏穎
達曰。穆公能招賢。故賢者疾往而歸之。穆公未見君子
之時。思望之。憂心欽欽。然惟恐不見。今康公乃棄其賢
臣。故以穆公之意責之。○程子曰。以晨風興君子。取其
來去之疾。人君好賢待士有道。則賢者歸之。禮貌不至
則浩然去矣。林木茂盛。則飛鳥所集。興朝廷有道。則賢
者所就也。此詩主賢者見棄之意而言。故云忘我如何。

如何歎其如是也。

○山有苞櫟。

盧狄反叶。歷各反。

隰有六駮。

邦角反。

未見君子。

憂心靡樂。

音洛。

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集傳

興也。駮梓榆也。其皮青白如駮。○山則有苞櫟矣。

陸氏璣曰。秦人謂柞櫟為櫟。河內人謂木蓼為櫟。此秦詩也。宜從其方上之言。柞櫟是也。

隰則有六

駮矣。

孔氏穎達曰。釋畜云。駮如馬。倨牙食虎豹。然則此獸名駮而已。言六者。王肅云。據所見而言也。陸璣

疏云。下章云。山有苞棗。隰有樹檉。皆山隰之木。可配。不宜云獸。此言非無理也。但箋傳不言。

未見君

子則憂心靡樂矣。靡樂則憂之甚也。

集說

朱氏公遷曰。山高隰下。則有櫟與駁。夫婦離合。則有靡樂之憂心。物與地相宜。而情與事相繫也。故

以為興。○姚氏舜牧曰。山隰

有上下。喻夫婦之倡隨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山之櫟。隰之駁。皆其所宜有也。言賢者亦國家所宜有之。○程子曰。言當念下之有賢

才也。櫟。山之所有也。而有茂盛而苞者。衆人之中。固有秀異者矣。隰有六駁亦然。六。見其盛多也。義亦苞聚之類。如下之有賢。則當求而用之。故於未見則憂而靡樂。如何反忘我乎。

○山有苞棣。隰有樹檉。未見君子。憂心如醉。如

何如何。忘我實多。

集傳

興也。棣。唐棣。

呂氏祖謙曰。解見何彼穠矣。

檉。赤羅也。

郭氏璞曰。今楊檉也。

○陸氏佃曰其文細密如羅故曰羅。又有白羅雖皆文木然赤羅為上。實似梨而小酢可

食如醉則憂又甚矣

總論

程子曰欽欽靡樂如醉淺深之次漸言其至也。○鄒氏泉曰首章以物之有所止興已之有所憂二

三章亦以山與隰之所有與未見君子而有憂也。

晨風三章章六句

集說

趙氏一元曰雍州無鄭衛浮靡之習故其民多深厚之思晨風之歌是也夫秦民輕生樂

戰棄其室家而莫之顧寧保其無相忘乎。吁視汝墳殷雷之風遠矣。

附錄

范氏處義曰此詩乃穆公舊臣謂穆公待賢之禮厚而康公棄其賢臣也。○呂氏祖謙曰

此詩亦如權輿刺康公與賢者有始而無終也

案晨風詩毛鄭以後諸儒皆從序說刺康公忘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與權輿篇同類而觀之朱子則改為婦人念其君子之詞又引屢屢歌以證西秦風俗蓋康公棄賢固無從考其實事而思婦獨居與賢士失所亦情之相似而理之可通者也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

抱毛反叶

王于興師修我

戈矛與子同仇

集傳

賦也袍襴

音也

孔氏穎達曰玉藻云纁為襴縕為

為戈長六尺六寸

陳氏祥道曰五兵之便於用者戈而

矛長二丈。

孔氏穎達曰。謂奮矛也。夷矛則三尋。長二丈四尺矣。記云。攻國之兵用短。守國之兵用長。

此言興師以伐人國。知用二丈之矛。非夷矛也。

王于興師。以天子之命而興師

也。○秦俗強悍。樂於戰鬥。故其人平居而相謂曰。豈以

子之無衣而與子同袍乎。蓋以王于興師。則將修我戈

矛而與子同仇也。

陳氏鵬飛曰。仇。怨也。

其懽愛之心。足以相死如

此。蘇氏曰。秦本周地。故其民猶思周之盛時而稱先王

焉。或曰。興也。取與子同三字為義。

毛氏萇曰。興也。上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

致其死。○孔氏穎達曰。言朋友相與同袍。以興君與百姓同欲。

後章放此。

集說

曹氏粹中曰。王始曰興師。則民已各修其戈矛矣。不戒而孚。不令而服也。○朱氏公遷曰。我有緼袍。

而與爾共之者。非謂爾之無衣也。君有仇讎。蓋欲與爾

共報耳。市恩結死以爲君上。此奮不顧身者之所爲也。

○沈氏守正曰。秦人勇公戰。怯私鬪。卽平居相要。其好

勇輕生。尚功負氣如此。蘇子所謂秦人好戰之心。囂然

而未有已者是也。曰王。其辭愛之必以心。其辭

于興師。猶知勤王也。○鄭氏康成曰。此責康公之言也。君豈嘗曰女無衣。

附錄

我與女共袍乎。言不與民同欲。○君不與我同欲。

而於王興師。則云修我戈矛。與子同仇。往伐之。刺其好

攻戰。○孔氏穎達曰。案此時當周頃王。匡王。天子之命。

不行於諸侯。天子未嘗出師。又不見康公從王征伐。且

從王。乃是爲臣之義。而刺其好攻戰者。箋言王于出師。

謂於王法興師。今是康公自興之。王不興師。

也。以出師征伐。是王者之法。故以王爲言耳。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叶徒洛反王于興師修我矛

戟。叶說約反與丁偕作。

集傳 賦也。澤，裏衣也。以其親膚近於垢澤，故謂之澤。陸氏

德明曰：澤如字。說文作釋云：袴也。戟，車戟也。長丈六尺。鄭氏康成曰：車

熙曰：戟格也。旁有枝格也。

○劉氏

○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修我甲兵。叶

茫反與子偕行。叶戶郎反

集傳 賦也行往也。

集說

陳氏祥道曰。考工記。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甲亦曰介。曰函。曰鎧。經言甲而不及

鎧。則古者之甲。以革為之。後世乃用金耳。周官司兵。軍

事會同。建車之五兵。戈。矟。酋矛。夷矛也。步之五兵。無

夷矛。而有弓矢也。然夷矛。雖不施於步。而弓矢未嘗不

設於車。○陳氏鴻謨曰。作有奮發振作意。行有踊躍樂

從。○

意。○

總論

許氏謙曰。先王之制。民居於近郊者。為比閭族黨。州鄉居遠郊者。則有鄰里鄩鄙縣遂。使之相保相

受。其在野。則八家同井。使之友助扶持。有事。則會萬民

為卒伍而用之。平居暇日。情意之孚。恩愛之接。固已彼

此交得懽心。一旦同在戰陣。而左提右挈。協心力戰。可

以揚威而制勝。不幸而敗。亦爭相為死。此王者之兵。所

以無敵也。秦舊周也。先王遺化。猶有存者。其曰同袍者。

相調之意也。其曰同仇者。相死之心也。但秦不善用之。

一導之以武事。而不知以禮。故敦厚之風。化爲剛暴之氣。而遂至於不可禁也。○朱氏善曰。與子同袍。恩愛相結於無事之時也。與子同仇。患難相恤於有事之日也。曰王于興師。則非從其君之私也。誠欲其君奉王命而爲討賊復讎之舉也。

無衣三章章五句

集傳 秦人之俗。大抵尚氣槩。先勇力。忘生輕死。故

其見於詩如此。然本其初而論之。岐豐之地。文王

用之以興二南之化。如彼其忠且厚也。秦人用之

未幾。而一變其俗。至於如此。則已悍然有招音翹舉也。

八州而朝同列之氣矣。何哉。雍州土厚水深。其民
厚重質直。無鄭衛驕惰浮靡之習。以善導之。則易
興起而篤於仁義。以猛驅之。則其彊毅果敢之資
亦足以彊兵力農。而成富彊之業。非山東諸國所
及也。嗚呼。後世欲爲定都立國之計者。誠不可不
監乎此。而凡爲國者。其於導民之路。尤不可不審
其所之也。

集說

陳氏鵬飛曰。襄公攘西戎。救王室之難。因此
列爲諸侯。故其民至是。猶知王室之尊。然後

知東遷之後。王室雖微。而本於人心者未泯。讀文
侯之命者。歎平王之無志。其有以哉。○謝氏枋得
曰。考春秋二百四十一年之傳。可以知天下無復
讎之志矣。獨無衣一詩。毅然以天下大義為己任。
秦國何人所作。千載而下。聞其
風。莫不興起。況親炙其人乎。



孔氏穎達曰。康公以文七年立。案春秋文七
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十六年。楚人秦人滅庸。見

於經。傳者已如是。序故云。刺用兵也。不與民同欲
章首二句是也。好攻戰者。下三句是也。○范氏處
義曰。襄公征伐不休。則詩人美之。謂其有王命而
復世讎。是民之所同欲也。康公征伐。出於修怨。逞
忿。且無王命。豈民所欲哉。詩人再三以王于興師
言。深譏其征伐不自天子出也。

序無衣。刺用兵也不指某公。鄭箋則指康公。朱子初解曰。襄公攘我狄。報君父之讎。故征伐不休。而詩人美之。康公命狐之戰。修私怨。逞小忿。故好攻戰。亟用兵。而詩人刺之。是以此詩為刺也。集傳以為秦人平居相謂之辭。則似美而非刺。然引蘓轍之言曰。秦本周地。其民猶思周之盛時。則作東遷以後詩觀矣。然東遷後康公有命狐河曲及滅庸之舉。未聞有為王興師之事。則序之以為刺。或亦然也。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



賦也。舅氏。毛氏萇曰。母之昆弟曰舅。○孔氏穎達曰。舅之與甥。氏姓必異。故書傳通謂為

舅。秦康公。孔氏穎達曰。康之舅。晉公子重耳也。出亡

在外。穆公召而納之。時康公為太子。送之渭陽。而作此

詩渭水名秦時都雍至渭陽者蓋東行送之於咸陽之

地也孔氏穎達曰雍在渭南水北曰陽晉在秦東行必渡渭地理志云右扶風渭城縣故咸陽也其地在

渭水之北○王氏應麟曰水經渭水逕長安城北注即咸陽也郡縣志京兆府咸陽縣本秦舊縣渭水南去縣

三聖秦咸陽在今

縣東二十二里

路車諸侯之車也董氏道曰中車金

以封異姓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皆諸侯也故

人君之車曰路車○朱氏道行曰路車繁纓七就乃象

革二路若金路玉路非天

子封建同姓不得而有

乘黃四馬皆黃也

集說 嚴氏粲曰送舅涉渭至水之北何以贈舅氏乎惟

路車乘馬而已歉然猶以為薄意有餘也如采菽

云雖無子之路車乘馬也見殷勤繾綣於舅而思母之意隱然於不言之中矣○黃氏佐曰贈之只是行者必

以贖之意。不須說舅歸為諸侯。我可無路車。乘黃之贈乎。如此則贈之之意似見不誠矣。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叶新何以贈之古瓊瑰回

反玉佩叶蒲
眉反

集傳賦也悠悠長也序以為時康公之母穆姬已卒故

康公送其舅而念母之不見也沈氏守正曰詩本送舅而序云康公念母指其

意中或曰穆姬之卒不可考此但別其舅而懷思耳瓊

瑰石而次玉孔氏穎達曰瓊者玉之美名瑰是美石之名也佩玉之制惟天子用純諸侯以下則

玉石
雜用

集說

孔氏穎達曰。秦姬生存之時。便文公反國。康公

也。嚴氏粲曰。送舅而有所思。則用母也。此詩念母而

不言母。但言見舅而勤拳不已。自有念母之意。讀之者

但覺其味悠然深長也。瓊瑰玉佩。贈之貴矣。然未足以舒我心之思也。輔氏廣曰。讀是詩者。見其情意周至。言有盡而意

總論 無窮。良心之發。固如是也。薛氏應旂曰。上章是送之有所在。而以所乘贈之。下章是送之有所思。而以所佩贈之。

渭陽一章章四句

集傳 案春秋傳。晉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太

子申生。娶大戎胡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驪姬

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譖申生。申生自殺。又譖二公子。二公子皆出奔。獻公卒。奚齊卓子繼立。皆爲大夫里克所弑。秦穆公納夷吾。是爲惠公。卒。子圉立。是爲懷公。立之明年。秦穆公又召重耳而納之。是爲文公。王氏曰。至渭陽者。送之遠也。悠悠我思者。思之長也。路車乘黃。瓊瑰玉佩者。贈之厚也。廣漢張氏曰。康公爲太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是固良心也。而卒不能自克於命狐之役。

劉氏瑾曰左傳

文公七年晉敗秦師于命狐。怨欲害乎良心也。使康公知循是

心養其端而充之。則怨欲可消矣。

集說

范氏祖禹曰。見舅而思其母。此人之情也。人能充是心。則孝亦無不至矣。若康公者。未能充之也。然其以是心而作是詩。亦足以為孝矣。朱氏道行曰。讀渭陽。便見晉伯中原。皆西秦羽翼。雖用甥情。實奉父命。傳記穆公為重耳慮。與以紀綱之僕三千人。皆所以鄭重其行。藉以定晉者也。春秋於秦晉交戰。每主晉客秦。多抑揚焉。即錄詩渭陽之意。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

集傳賦也。夏大也。渠渠深廣貌。馮氏復京曰。案夏屋。毛無明訓。鄭則以為大具。

以食我。王肅以為屋室之屋。而朱子從之。承繼也。權輿始也。胡氏一桂曰。陳氏曰。作量自權

始。以準量由此而生。造車自輿始。○此言其君始有渠

以蓋軫。由此而起。故謂始曰權輿。

渠之夏屋以待賢者。而其後禮意寢衰。供億寢薄。杜氏

供。給億。安也。至於賢者。每食而無餘。於是歎之言不能繼其

始也。

集說蘇氏轍曰。穆公好賢。居之以大屋。渠渠其深廣。至

於康公而遇之薄矣。食之無餘。有故曰不承權輿

○輔氏廣曰。以為不能繼其始而已。無已

甚之辭也。讀是詩者。則知可以怨之。我矣。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叶已反。叶捕反。

嗟乎。不承權輿。

真簋 賦也。簋，瓦器。孔氏穎達曰：考工記云：斲人為簋，則

云：離為日，日體圓，巽為木，木器。易損卦：二簋可用享。注

圓簋象。則簋亦以木為之也。容斗二勝。王氏逢曰：勝，孔疏作升。

方曰：簋，圓曰簋，方曰簠。盛稻粱。簠盛黍稷。四簋禮食之盛也。

孔氏穎達曰：案公食大夫禮，宰夫膳稻於梁。西注云：膳

猶進也。進稻粱者以簋。然則稻粱當在簋。詩言每食四

簋，稱君禮物大具，則宜每器一物，不應以黍

稷二物。分為四簋。知此四簋之內，兼有稻粱。

輔氏廣曰：夏虛子梁無不致其備也。每食無餘，無

一致其備也。每食四簋，無不極其至也。每食不飽。



無一極其至也。其進銳者其退速。惟有恒者然後可久也。○謝氏枋得曰。孟子曰。古之君子。所就三。所去三。康公之用賢。禮貌衰而不去。至於每食不飽。豈非飢餓免死者乎。康公固可刺。當時號為賢者。亦為可恥矣。

總論

范氏處義曰。此詩始終言飲食。蓋人君禮貌其臣。意之厚薄。即是而可卜也。○朱氏公遷曰。秦君非有好賢之誠心者。故其無恒如此。○姚氏舜牧曰。凡人君之禮賢與賢者之所自處。不獨在居食之間。然非此不足以見其意也。此而寢薄禮意。從可知矣。此賢者之所為去也。

權輿三章章五句

集傳 漢楚元王敬禮申公白生穆生穆生不嗜酒。

元王每置酒嘗為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常設後

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

不去。楚人將鉗巨廉反我於市，遂稱疾。申公白生強

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歟？今王一旦失小禮，何

足至此？穆生曰：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為道之

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

處？豈為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亦此詩之意也。輔氏

廣曰：引穆生之事為證者，推原詩人之心。蓋本於此。不然，則其所計者，不過區區於安居舖歎之事

而已。恐非賢者之志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權輿詩者。刺康公也。康公遺忘其先君穆公之舊臣。不加禮餼。與賢者交接。有始無終。初時殷勤。後則疏薄。故刺之。

嚴氏粲曰。以伐木觀權輿。周秦氣象判然矣。

案是詩。朱子初說。仍依序指康公而言。呂祖謙作讀詩記。嘗引之矣。及著集傳。則泛言其君。而不辨序說為非是。至章末。引楚元王事為證。則猶是序意也。故前儒從古義者。參錄之。

秦國十篇二十七章一百八十一句

集說

張子曰。車鄰駟騶小戎諸詩。武事備矣。蓋其地與戎錯。而秦仲以來。武事最勝。故能使秦伯有天下者。是詩也。而使之不二世而失國者。亦是詩也。夫其嚴急之風。與三代溫柔敦厚。抑何遠哉。

○錢氏天錫曰。康節論夫子定書。以秦誓綴周魯之後。謂其知周之必為秦也。即

其刪詩亦然。齊桓晉文更伯以來。列國皆已不振。唯秦獨駸駸乎始大。故齊晉之後。次以秦風。周亡而秦興。夫子已早見其兆矣。不然。秦始僻遠。實與吳楚僭王等。乃吳楚詩無傳。而秦風卒不削。以此知康節之言益信。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七